

临安区医疗保险政保合作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临[2022]2786 号-1）

重新采购

采购单位：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临安分局

代理机构：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安区医疗保险政保合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临[2022]2786 号-1

项目名称：临安区医疗保险政保合作项目

预算金额（元）：330 万元/年

最高限价（元）：330 万元/年

采购需求：为提高临安区的医疗保险服务水平、提升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解决经办机构人员力量不足、规范医药机构诊疗行为等问题推出的一项惠民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 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 200 号云安朴座 9B 一楼西成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

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或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904828709@qq.com邮箱）备份投标文件1份（不强制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临安分局
地址：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 4398 号市民中心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817397

质疑联系人：莫亚军

质疑联系方式：0571-61100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 200 号云安朴座 9B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1112065

质疑联系人：梅露红

质疑联系方式：0571-6111205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 4398 号市民中心 4 号楼 B 座 1129
传真：0571-63722886

联系人：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医疗保险政保合作</u> , 属于 <u>商务服务业</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u> </u> / <u> </u> 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或转包	(1)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 </u> 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成交人擅自转包、分包的, 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 时间: <u> </u> , 地点: <u> </u> , 联系人: <u> </u> , 联系方式: <u> </u> 。
6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 样品: <u> </u>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详见 <u>评标办法</u>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 <u> </u> ; 检测内容: <u> </u> 。 (5) 提供样品的截止时间: <u> </u> ; 地点: <u> </u> ; 联系人: <u> </u> , 联系电话: <u> </u>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 演示方式： 由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演示环境，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和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展现本次项目要求的功能。 (2) 投标人将演示视频制作成 U 盘，视频格式为 MP4，演示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包装后的演示视频邮寄至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 200 号云安朴座 9B 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拒收。 (3) 演示视频须密封包装，评标阶段拆封演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此外，投标人还需自行承担投标文件编制等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临安区相关服务银行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投标人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 送达地点 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 200 号云安朴座 9B）</u>或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u>904828709@qq.com</u> 邮箱；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周工 0571-61112061</u>。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本项目不采用）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采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80%收取（最低 4000 元，不含评审专家费），评审专家费另行支付。费用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付清。 2、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临安区相关服务银行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3.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

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4.4 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评分对应表；

11.2.2 投标函；

11.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 投标标的清单；

11.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提供）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或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904828709@qq.com 邮箱）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或邮件）

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前附表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以邮件形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 904828709@qq.com 邮箱，因网络传输等原因造成邮件延迟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6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和第四部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

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为提高临安区的医疗保险服务水平、提升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解决经办机构人员力量不足、规范医药机构诊疗行为等问题推出的一项惠民服务。

1、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34 人的专业团队，其中具有医药学或医药学相关专业的人员不少于 6 人；提供理赔勘查、现场核查需要的车辆 2 辆并保障车辆正常运行；承担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的相应设备(包含医保报销审核业务的电脑、扫描仪、其它设备等)和费用。

2、乙方应充分与甲方沟通，确保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利用自身在医保精细化管理方面的专业能力，按合作内容为甲方提供医疗保险经办专业服务，并利用自身能力，配合甲方开展医保相关的宣传活动。

3、乙方应在临安区设立专门的医疗保险经办项目办公室，与甲方合署办公；配备办公室主任 1 人，并依据风险管控和服务工作流程要求，设置预警巡查组、驻点管理组、医疗审核组、窗口经办组、视频监控组，工作岗位及相应岗位人员配置可根据业务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乙方派驻人员的工资、奖金、窗口补贴、加班费等待遇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用工风险；乙方派驻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会疗休养等活动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同时按规定配置统一的工作服；乙方派驻人员的日常考核由甲方负责，具体考核办法由双方另行商定。

4、办公室主任工作职责。

- (1) 负责乙方在杭州市临安区设立的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机构全面工作。
- (2) 负责乙方与甲方及相关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
- (3) 积极为甲方完善医疗保险政策、经办服务和基金监管提供建议。

5、预警巡查组工作职责。

(1) 对在院病人医疗费用进行网络审核监督，了解疾病的严重程度，对医疗费用有适当估计，做到心中有数；大额医疗费用发生时（比如大型检查，贵重药品）随时咨询，核实其合理性；对有疑问、可能违规或金额较大的费用项目及时预警，填写调查表。

(2) 根据预警提供的重点管控人员名单到医院对参保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检查医疗行为是否合理等问题。按时准确完成医保数据的收集、整理；根据要求对数据进行分析，建立相关模型。

(3) 开展定期检查和预警巡查，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配合甲方

与医疗机构沟通，整理检查报告，提出处理建议，落实处理措施。

(4) 配合甲方对医院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5) 协助开展医保异地案件及甲方认为需要配合调查的案件的调查。

6、驻点管理岗工作职责。在临安区内重点定点机构配置驻点服务和风险管理人员。

(1) 负责门诊、急诊就诊及住院病人的巡查，对医院就诊病人身份进行核对，对治疗的真实性进行核检（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单位、住院天数、疾病诊断名称、实际病情与记录病情等）。

(2) 做好就诊病人的参保情况核实，主动全面提醒刷卡结算和征询意见，为参保病人提供政策宣传、咨询和帮助。

(3) 做好新入院病人的巡房工作和友情提醒，巡房要有记录。

(4) 及时向甲方反馈参保人员和定点医疗机构对医保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7、医保审核岗工作职责。

(1) 对参保人员在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未使用市民卡（医保卡）结算的门诊、住院医疗费用进行初步审核，并交甲方复核人员进行复核结算。

(2) 对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时发生的医疗费用及在本市范围内因特殊情况未使用市民卡（医保卡）而使用现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完成初步审核，并交甲方复核人员进行复核结算。

(3) 协助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智能审核等服务。

(4) 对申请生育保险的单位、个人进行初步审核，并交甲方复核进行复核结算。

8、视频监控组：

(1) 对医保协议管理单位（医院和药店）进行远程视频实时监控。

(2) 根据进销存电算化系统预警对医保协议管理单位进行盘存。

(3) 每年至少完成一次对辖区内定点零售药店及卫生服务站（室）的巡查。

9、窗口经办组工作职责。

(1) 协助完成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参保登记缴费基数申报、缴费核定、日常管理工作。

(2) 协助完成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保的参保登记、缴费核定、日常管理工作。

(3) 协助完成城乡居民医保的参(续)保登记、缴费核定、日常管理工作。

(4) 协助完成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个人账户管理及清算工作。

(5) 协助完成与税务、征缴合作银行等部门有关医疗保险征缴数据的衔接工作。

(6) 协助完成职工医保的退休年限核定。

(7) 协助完成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单及参保、缴费凭证的打印发放工作。

(8) 协助完成本科室相关业务统计和资料归档、移交工作。

10、乙方配置本项目人员不得推销或宣传商业保险产品，不得从事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活动。

11、乙方无权对医保定点单位及参保人员进行处罚，但可以根据调查核实的相关情况，提请临安区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医保定点单位及参保人员进行处罚。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与医保定点单位、参保人发生争议时，应及时报甲方，由甲方协调解决。

12、乙方对参保人员的信息负有保密要求，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使用与医保相关的信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要求：

年度考核办法：依据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能，根据“服务参保群众，基金效益优先”的原则，对乙方的第三方服务经营绩效进行二次考评。年度考核得分须达到 90 分或以上，每年年末计提当年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考核经费，具体详见合同。

考评体系：年度综合考核以满分 100 分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具体内容	标准分	考核方式	扣分标准	得分
1	组织管理	建立组织，编制配备齐全，建章立制，全年组织全体中心服务人员参加各类业务及礼仪培训至少两次，提高业务素质，提升服务内涵；形成健全的内部考核机制，责任到人。	10	实地察看、查资料、随机抽查	如发现人员不到位 1 次扣 1 分；培训少一次扣 1 分；制度不健全，造成慵政、懒政情况，发现一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基金管理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针对性的两定医药机构的基金使用分析报告。	10	查资料、随机抽查、实地察看	如发现未及时报送相关报告，发生一次扣 1 分；报告质量差的或数据不准确的，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服务管理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业务熟练，按照 2211 窗口服务规范标准及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做好经办工作；对参保单位、人员的信息严格保密。	10	查监控、现场抽查、设置投诉举报电话。	服务对象、两定单位书面、上门或电话投诉经核实或上级部门、纪检部门查实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定点医药机构巡查	完成门急诊、住院参保病人巡查工作，包括对就诊病人身份、病区床位、疾病类型、主治医师等内容进行核对，核实：（1）有否挂床、挂名、冒名住院等情况；（2）有否违反收费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或分解收费项目；（3）有否将工伤、有第三方责任等不属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列入支付；（4）医保规定需要核实的其他情形。	10	现场抽查，查病历、查电脑记录、查巡查记录等	每发现未核实到位 1 次扣 0.5 分。	
		完成药店巡查工作，完成定点药店进、销、存的核查、处方药核查等工作，核实：（1）是否有不校验就医凭证，允许或纵容冒名购药；（2）是否未按处方配售处方药品或使用假处方；（3）是否有串换药品行为；（4）医保规定需要核实的其他情形。	10	查记录、现场抽查	每发现未核实到位 1 次扣 0.5 分。	

		对参保病人做好相关医保知识的宣传教育,发放政策宣传册,为参保病人提供政策咨询和帮助;及时反馈参保人员和定点医疗机构对医保的意见和建议。	5	查记录、现场抽查	测评 10 位病人、10 位医务人员、10 位群众,满意率少于 95 分,扣 2 分。90 分以下扣 3 分。80 分以下不得分。未及时反馈参保人意见建议 1 次,扣 1 分。	
5	业务经办	及时审核医院上传信息,对用药、检查、收费及入出院指征等信息进行合理性审查,对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每月提交审核汇总材料。	5	查病历,查电脑记录	审核不及时,未发现明显违规情况,发现 1 次扣 0.5 分。发现情况不报告,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及时审核药店上传信息,结合监控内容,对配药信息进行医保合理性审查,对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每月提交审核汇总材料。	5	查监控,查电脑记录	审核不及时,未发现明显违规情况,发现 1 次扣 0.5 分。发现情况不报告,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报价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内固定不变,若因人员数量调整引起合同价格变更的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注: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1、服务评级： 1) 投标人最新年度服务评级得分评价：AAA 级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提供相关机构公布数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0-3 分 2)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办过的医保部门基本医保经办项目，采购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的，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0-1.5 分 2、偿付能力：投标人总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偿付能力充足率。0-3 分 ①投标人总公司 2020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geq$200%的，得 3 分； ②200%$>$投标人总公司 2020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geq$100%的，得 2 分； ③100%$>$投标人总公司 2020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geq$50%的，得 1 分。 注：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如审计报告内无体现的，还须提供其他相关第三方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7.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综合实力等的介绍
2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相关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分为 1.5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0-1.5 分	1.5	（二）类似业绩
3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围绕医保委托服务科学管理、优质服务、分析，针对性强、全面、准确到位的得 4 分；方案针对性较强，较为全面、比较准确到位的得 2.5 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全面、基本准确到位的得 1 分；完全没有针对性，内容严重缺失、不明确的，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0-4 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特色、有亮点、完整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有一定的特色、亮点，比较完整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性欠缺，但有一定的特色、亮点的得 1 分；完全没有特色、亮点，方案内容粗糙的不得分。0-3 分	7	（三）总体服务方案

4	1、对协助医药机构申请医保定点的收件，审查材料，实地勘察验收、协议签订发放、临时协议期内监督检查，材料归档等工作的举措方案合理、可操作的得 4 分；方案较合理的，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2.5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方案完全不合理，毫无操作性的，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0-4 分 2、对协助实施医保定点单位日常管理等工作的举措方案合理、可操作的得 4 分；方案较合理的，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2.5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方案完全不合理，毫无操作性的，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0-4 分	8	(四) 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举措
5	1、外伤核验：协助医保部门做好医保（含异地医保）有关案件的初步排查，医保政策咨询与宣教等工作的举措方案合理、可操作的得 4 分；方案较合理的，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2.5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方案完全不合理，毫无操作性的，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0-4 分 2、就医购药参保人员及病情核验：协助医保部门对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中诊疗配药的参保人员是否符合医保报销条件实行核查，阐述工作举措和方法。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得 4 分；内容较为科学、合理的，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2.5 分；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完全不科学、不合理，毫无操作性的，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0-4 分	8	(五) 外伤调查及医药机构核查工作措施
6	医保辅助服务质量的承诺水平，监督督查措施的有效性，制作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时响应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得 4 分；内容比较完整、科学、合理的，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2.5 分；内容完整性欠缺、可操作性一般，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1 分；内容粗糙，完全不科学、不合理，毫无操作性的，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0-4 分	4	(六)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	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机构和人员等情况，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范围和完善程度符合采购要求，在本地拥有常驻服务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承诺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情况，得 4 分；具有一定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承诺比较符合，在本地拥有服务团队，承诺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得 2.5 分；本地化服务能力欠缺，服务承诺基本符合，在本地没有服务团队，但承诺中标后配备并提供相应服务的，得 1 分；服务承诺完全不符合，在本地没有服务团队，也未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0-4 分	4	(七) 本地化服务
8	承诺提供针对医保及参保人员其它增值服务，增值服务方案合理、可操作的得 3 分；方案较合理的，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2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方案完全不合理，毫无操作性的，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0-3 分	3	(八) 其他增值服务

9	组织实施方案、服务内容、工作流程，配合管理和协调方法、服务方案的关键思路和要点，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得4分；内容比较完整、科学、合理的，有一定操作性的得2.5分；内容完整性欠缺、可操作性一般，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1分；内容粗糙，完全不科学、不合理，毫无操作性的，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0-4分	4	(九)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0	建立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于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考虑情况，方案合理、有效、可操作的得4分；方案比较合理、有效，具备一定的操作性的得2.5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有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完全不合理，无效，毫无操作性的，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0-4分	4	(十)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1	1、拟配备人员不少于34人的，专科及以上学历，得8分，须提供拟配人员学历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材料，不符合条件的每人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0-8分 拟派驻人员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到岗工作，并提供承诺书，得2分，未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0-2分 2、派驻团队成员专业为医药学及相关专业的，不少于6人得6分，每增加1人加2分，最高加4分，本条评分项满分10分。（提供人员清单、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0-10分 3、派驻团队成员有同类项目从业经验的，人员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人员从业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投标人本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0-6分 4、确保项目有效开展的岗位工作职责、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档案管理、安全管理、作业流程和绩效考核制度等，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4分；内容比较完整、科学、合理的得2.5分；内容完整性欠缺，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1分；内容粗糙，完全不科学、不合理的，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0-4分	30	(十一) 人员保障
12	承诺提供项目运行所需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提供稽查专用车辆2辆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提供设备、车辆配置承诺，车辆还需提供照片及行驶证扫描件，加盖公章。0-4分	4	(十二) 设备保障
13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
	合计	100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

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时保留 1 位小数，计算得分时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

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临安区医疗保险政保合作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临安分局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临安分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临安区医疗保险政保合作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 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非不可抗力情形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临安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临安区医疗保险政保合作项目；
- 1.2.2 标的数量：1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1.2.3 标的质量：通过甲方考核并达到 90 分或以上。

1.2.4 服务内容

为提高临安区的医疗保险服务水平、提升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解决经办机构人员力量不足、规范医药机构诊疗行为等问题推出的一项惠民服务。

1.2.4.1、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34 人的专业团队（乙方承诺配备____人），其中具有医药学或医药学相关专业的人员不少于 6 人（乙方承诺配备____人）；提供理赔勘查、现场核查需要的车辆 2 辆（乙方承诺配备____辆）并保障车辆正常运行；承担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的相应设备（包含医保报销审核业务的电脑、扫描仪、其它设备等）和费用。

1.2.4.2、乙方应充分与甲方沟通，确保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利用自身在医保精细化管理方面的专业能力，按合作内容为甲方提供医疗保险经办专业服务，并利用自身能

力，配合甲方开展医保相关的宣传活动。

1.2.4.3、乙方应在临安区设立专门的医疗保险经办项目办公室，与甲方合署办公；配备办公室主任1人，并依据风险管控和服务工作流程要求，设置预警巡查组、驻点管理组、医疗审核组、窗口经办组、视频监控组，工作岗位及相应岗位人员配置可根据业务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乙方派驻人员的工资、奖金、窗口补贴、加班费等待遇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用工风险；乙方派驻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会疗休养等活动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同时按规定配置统一的工作服；乙方派驻人员的日常考核由甲方负责，考核办法附后。

1.2.4.4、办公室主任工作职责。

- (1) 负责乙方在杭州市临安区设立的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机构全面工作。
- (2) 负责乙方与甲方及相关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
- (3) 积极为甲方完善医疗保险政策、经办服务和基金监管提供建议。

1.2.4.5、预警巡查组工作职责。

(1) 对在院病人医疗费用进行网络审核监督，了解疾病的严重程度，对医疗费用有适当估计，做到心中有数；大额医疗费用发生时（比如大型检查，贵重药品）随时咨询，核实其合理性；对有疑问、可能违规或金额较大的费用项目及时预警，填写调查表。

(2) 根据预警提供的重点管控人员名单到医院对参保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检查医疗行为是否合理等问题。按时准确完成医保数据的收集、整理；根据要求对数据进行分析，建立相关模型。

(3) 开展定期检查和预警巡查，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配合甲方与医疗机构沟通，整理检查报告，提出处理建议，落实处理措施。

(4) 配合甲方对医院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5) 协助开展医保异地案件及甲方认为需要配合调查的案件的调查。

1.2.4.6、驻点管理岗工作职责。在临安区内重点定点机构配置驻点服务和风险管理人員。

(1) 负责门诊、急诊就诊及住院病人的巡查，对医院就诊病人身份进行核对，对治疗的真实性进行核检（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单位、住院天数、疾病诊断名称、实际病情与记录病情等）。

(2) 做好就诊病人的参保情况核实，主动全面提醒刷卡结算和征询意见，为参保病人提供政策宣传、咨询和帮助。

(3) 做好新入院病人的巡房工作和友情提醒，巡房要有记录。

(4) 及时向甲方反馈参保人员和定点医疗机构对医保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1.2.4.7、医保审核岗工作职责。

(1) 对参保人员在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未使用市民卡（医保卡）结算的门诊、住院医疗费用进行初步审核，并交甲方复核人员进行复核结算。

(2) 对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时发生的医疗费用及在本市范围内因特殊情况未使用市民卡（医保卡）而使用现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完成初步审核，并交甲方复核人员进行复核结算。

(3) 协助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智能审核等服务。

(4) 对申请生育保险的单位、个人进行初步审核，并交甲方复核进行复核结算。

1.2.4.8、视频监控组：

(1) 对医保协议管理单位（医院和药店）进行远程视频实时监控。

(2) 根据进销存电算化系统预警对医保协议管理单位进行盘存。

(3) 每年至少完成一次对辖区内定点零售药店及卫生服务站（室）的巡查。

1.2.4.9、窗口经办组工作职责。

(1) 协助完成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参保登记缴费基数申报、缴费核定、日常管理工作。

(2) 协助完成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保的参保登记、缴费核定、日常管理工作。

(3) 协助完成城乡居民医保的参(续)保登记、缴费核定、日常管理工作。

(4) 协助完成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个人账户管理及清算工作。

(5) 协助完成与税务、征缴合作银行等部门有关医疗保险征缴数据的衔接工作。

(6) 协助完成职工医保的退休年限核定。

(7) 协助完成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单及参保、缴费凭证的打印发放工作。

(8) 协助完成本科室相关业务统计和资料归档、移交工作。

1.2.4.10、乙方配置本项目人员不得推销或宣传商业保险产品，不得从事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活动。

1.2.4.11、乙方无权对医保定点单位及参保人员进行处罚，但可以根据调查核实的相关情况，提请临安区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医保定点单位及参保人员进行处罚。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与医保定点单位、参保人发生争议时，应及时报甲方，由甲方协调解决。

1.2.4.12、乙方对参保人员的信息负有保密要求，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使用与医保相关的信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合同总价包括人工工资、人员福利（包括奖金、窗口补贴、加班费、疗休养补贴等）、人工工资涨跌、人员服装费、设施设备添置、风险、交通、食宿、培训、相关服务、招标代理、税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分项价格：（可另附）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7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

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

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

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未退还金额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5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本次项目分年安排预算，故以下支付金额均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 1、甲方每季度支付一次。即乙方开展正常工作后，前三季度每季度末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支付凭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5%；当年度的最后一个季度末，甲方在提留当年合同总额的 10%的考核经费，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支付凭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不计息） 2、每年年末计提当年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考核经费，年度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或以上的，考核经费全额支付，90 分以下的考核经费支付如下：_____。（不计息）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5.2	履行地点：临安区。
1.5.3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1.6.7	违约责任：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考核不合格的； 2、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1.7	选择第 1.7.2 款规定
1.7.1	杭州市
1.7.2	临安区
2.3.2	按实际情况分配
2.5	同 1.4.4
2.11.3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定期验收。
2.15.3	根据甲方考核办法规定进行验收
2.1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2.18.2	按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计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20	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2.21	补充条款：考核办法附后

附考核办法

年度综合考核以满分 100 分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具体内容	标准分	考核方式	扣分标准	得分
1	组织管理	建立组织，编制配备齐全，建章立制，全年组织全体中心服务人员参加各类业务及礼仪培训至少两次，提高业务素质，提升服务内涵；形成健全的内部考核机制，责任到人。	10	实地察看、查资料、随机抽查	如发现人员不到位 1 次扣 1 分；培训少一次扣 1 分；制度不健全，造成慵政、懒政情况，发现一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基金管理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针对性的两定医药机构的基金使用分析报告。	10	查资料、随机抽查、实地察看	如发现未及时报送相关报告，发生一次扣 1 分；报告质量差的或数据不准确的，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服务管理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业务熟练，按照 2211 窗口服务规范标准及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做好经办工作；对参保单位、人员的信息严格保密。	10	查监控、现场抽查、设置投诉举报电话。	服务对象、两定单位书面、上门或电话投诉经核实或上级部门、纪检部门查实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定点医药机构巡查	完成门急诊、住院参保病人巡查工作, 包括对就诊病人身份、病区床位、疾病类型、主治医师等内容进行核对, 核实: (1) 有否挂床、挂名、冒名住院等情况; (2) 有否违反收费规定,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扩大或分解收费项目; (3) 有否将工伤、有第三方责任等不属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列入支付; (4) 医保规定需要核实的其他情形。	10	现场抽查, 查病历、查电脑记录、查巡查记录等	每发现未核实到位 1 次扣 0.5 分。
		完成药店巡查工作, 完成定点药店进、销、存的核查、处方药核查等工作, 核实: (1) 是否有不校验就医凭证, 允许或纵容冒名购药; (2) 是否未按处方配售处方药品或使用假处方; (3) 是否有串换药品行为; (4) 医保规定需要核实的其他情形。	10	查记录、现场抽查	每发现未核实到位 1 次扣 0.5 分。
		对参保病人做好相关医保知识的宣传教育, 发放政策宣传册, 为参保病人提供政策咨询和帮助; 及时反馈参保人员和定点医疗机构对医保的意见和建议。	5	查记录、现场抽查	测评 10 位病人、10 位医务人员、10 位群众, 满意率少于 95 分, 扣 2 分。90 分以下扣 3 分。80 分以下不得分。未及时反馈参保人意见建议 1 次, 扣 1 分。

5	业务经办	及时审核医院上传信息，对用药、检查、收费及入出院指征等信息进行合理性审查，对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每月提交审核汇总材料。	5	查病历，查电脑记录	审核不及时，未发现明显违规情况，发现 1 次扣 0.5 分。发现情况不报告，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及时审核药店上传信息，结合监控内容，对配药信息进行医保合理性审查，对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每月提交审核汇总材料。	5	查监控，查电脑记录	审核不及时，未发现明显违规情况，发现 1 次扣 0.5 分。发现情况不报告，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联合协议……………（页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如营业执照等；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 (页码)
- (2) 投标函..... (页码)
-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7)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评分对应表

【对应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标准（报价除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评分对应表；

2.2.2 投标函；

2.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投标标的清单；

2.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和授权代表的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和授权代表的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1、拟派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职称、资格 (页码)	本项目中 职责	项目 经历

注：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如有）及其它相关证明。表格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 (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单价	合价	备注（如有）
1									
2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 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 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

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 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 e 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 e 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未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金融机构各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南浔银行	方薇	13868003773	城中街 638 号
浦发银行临安分行	沈丹丹	61092936 13777851690	钱王大街 417 号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金林妹	13666638571	万马路 255 号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吕祎	13787100002 61109033	石镜街 777 号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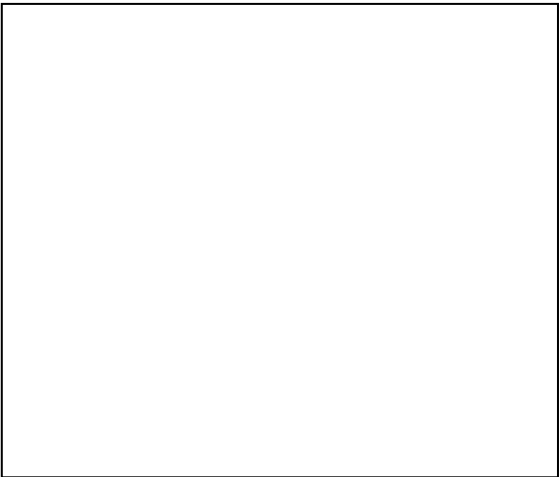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